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33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715202_112D23291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初任正式教師務必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年度新北市童軍運動推廣輔導團人力培育組推動計畫及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貴校轉知初任正式教師務必於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報名，相關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112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活動日期：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至8月11日(星期五)，共4個梯次，每場次200名，請擇一梯次報名參加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452號)。



- 三、另請初任正式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光華國小首頁/重要公告/新北市112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保險及葷食調查 (<https://web.ghes.ntpc.edu.tw/>)填寫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完成報名之新進教師，若放棄錄取資格，請上報名系統取消報名或聯繫光華國小，第二次甄選分發教師將於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後再開放報名。
- 五、本局同意旨案參加人員以公假方式前往，於例假日出勤部分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本研習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